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4。

按地區及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於年內業務表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賬目第23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0港仙，共計約8,9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62頁及63頁。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回顧年內之變動載於附註26。

##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子彬 (主席)

溫達華 (總裁)

徐群好 (董事總經理)

徐愛娟

劉舜慧

林昇洪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羅景雲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廣志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願膺選連任。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之週年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李子彬**，七十一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李先生於皮鞋零售業具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並與多間意大利皮鞋供應商建立廣泛業務聯繫。

**溫達華**，五十歲，為本集團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服裝貿易及零售業具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溫先生為 Esprit 之營運總監，彼負責亞洲區之店舖運作及商品採購。

**徐群好**，四十歲，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並為藝恆信製鞋廠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皮鞋生產及出口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 執行董事 (續)

**徐愛娟**，四十八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香港零售及管理方面具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再次加入。徐女士現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零售、人力資源、倉存及行政管理等工作。

**劉舜慧**，三十三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香港及國內之採購策劃以及香港區市場推廣工作。劉女士於英國取得財務管理工商碩士學位，並於採購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十一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四十六歲，彼為執業會計師，並於商人銀行方面具豐富經驗。彼亦同時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羅景雲**，六十八歲，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在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逾三十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再次加入。

### 高級管理人員

**尹錦昌**，四十歲，為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總監。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零售業務具逾十七年經驗，並曾於東南亞、台灣、歐洲、澳洲及中國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尹先生為華潤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總裁，並曾參與該公司國內零售市場擴展工作，其中他曾負責監督超過十種國際品牌之營運事宜。

**劉燕雲**，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職。劉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逾十四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翠蘭**，三十四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區域零售經理。朱女士於香港及國內零售業務具逾十二年經驗，彼現負責本集團國內零售業務整體營運。

**楊金珠**，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時裝部之採購總監。楊女士於有關行業具豐富經驗，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時裝設計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Esprit服務逾十一年，並負責該公司亞洲區時裝設計及採購事宜。

**麥炳輝**，三十八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麥先生現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負責統籌人力資源及培訓事宜。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股份」）中所擁有，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子彬先生 （「李先生」）	35,670,000	—	30,000,000 （附註1）	205,000,000 （附註2及3）	270,670,000	60.33%
徐群好女士	2,500,000	—	—	50,000,000 （附註4）	52,500,000	11.70% （附註7）
徐愛娟女士	1,856,000	—	—	50,000,000 （附註4）	51,856,000	11.56%
劉舜慧女士 （「劉女士」）	—	150,000 （附註5）	—	—	150,000	0.033%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S. Retailing Limited	李先生	2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附註6）	100%（就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而言）

## 權益披露 (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李先生之配偶何輝儀女士（「李太」）將其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 Succex Limited（於轉讓後由李先生擁有60%股權之公司），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作為單位信託基金The Lee Tze Bun Unit Trust（「LTB Trust」）受託人之Lee Tze Bun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LTB Trustee」），持有15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55%。李先生乃LTB Trust之委任人，LTB Trust全部單位（李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個單位除外）均由全權信託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Lee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作為單位信託基金The Lee Keung Unit Trust（「LK Trust」）受託人之Lee Keung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LK Trustee」），持有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15%。李先生乃LK Trust之委任人，LK Trust全部單位（李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個單位除外）均由Lee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作為李強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受託人之李先生及徐群好女士，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該等股份被轉讓予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詠琴女士（李先生之女）（「李女士」），彼等成為慈善基金新受託人，共同持有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15%。股份轉讓後，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劉女士之配偶擁有150,000股股份，因此劉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李太轉讓於L. S. Retailing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2,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予李先生，於有關轉讓後，李先生實益擁有L. S. Retailing Limited 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即L. S. Retail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7. 除上述股份外，徐群好女士亦於本年度末擁有1,350,000份購股權。一旦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徐群好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現有之11.70%增加至12.00%。

## 權益披露 (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股份好倉

####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批准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 舊計劃

本公司設有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定義見舊計劃），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舊計劃可作為本集團給予僱員及行政人員的激勵。各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之上限為根據舊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之25%。根據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之10%（不包括根據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行使價為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提供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牌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的80%或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每份優先認股權授予其持有人可按預先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一股之權利。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並獲彼等接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及接納 購股權之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徐群好女士	一九九四年 八月十九日	600,000	—	—	600,000	0.767港元	一九九五年 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
	一九九六年 二月八日	750,000	—	—	750,000	0.67港元	一九九七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七日
林昇洪先生 （「林先生」）*	一九九六年 二月八日	500,000	—	500,000	—	0.67港元	一九九七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七日

\*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舊計劃，其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失效。

## 權益披露 (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股份好倉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 舊計劃 (續)

根據舊計劃，該等購股權可於獲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後開始行使，並於獲接納日期起計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於一位執行董事辭任後，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向其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0.67港元認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於年內註銷。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述授出之購股權外，於舊計劃下不曾亦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舊計劃下未經行使之購股權依然生效直至到期日為止。

##### 新計劃

新計劃之目的為使董事會可向經挑選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行使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結算日，根據新計劃，合共44,861,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可供發行。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將發行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數目上限，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協議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由董事會釐訂)或之後起計截至董事會釐訂授出購股權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內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即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少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訂。

## 權益披露 (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股份好倉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 新計劃 (續)

就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行使購股權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訂，惟最低金額須為：(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日（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即被視為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新計劃將仍然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止。年內，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且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之舊計劃及新計劃外，(a)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b)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概無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5%或以上權益之下列公司／人士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 (「BTCL」)	1 及 2	—	—	205,000,000	205,000,000	45.69%
LTB Trustee (作為LTB Trust 之信託人)	1 及 2	—	—	155,000,000	155,000,000	34.55%
LK Trustee (作為LK Trust 之信託人)	1 及 2	—	—	50,000,000	50,000,000	11.15%
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 (均作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	3	—	—	50,000,000	50,000,000	11.15%
李先生	1, 2 及 4	35,670,000	30,000,000	205,000,000	270,670,000	60.33%
Succex Limited	4	—	30,000,000	—	30,000,000	6.68%
徐群好女士	3 及 5	2,500,000	—	50,000,000	52,500,000	11.70%
徐愛娟女士	3 及 6	1,856,000	—	50,000,000	51,856,000	11.56%
李女士	3	—	—	50,000,000	50,000,000	11.15%

## 主要股東權益 (續)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BTCL是一家信託單位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 (「Lee Family Trust」) 之信託人，而Lee Family Trust為LTB Trust及LK Trust之實益擁有人。由於BTCL於Lee Family Trust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本公司2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TB Trust持有155,000,000股股份，而LK Trust則持有50,000,000股股份。
2. 李先生為LTB Trust及LK Trust之委任人。LTB Trust及LK Trust之所有單位 (LTB Trust及LK Trust中分別由李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個單位除外) 均由全權信託公司Lee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
3. 李女士，李先生之女，作為慈善基金受託人，與徐群好女士及徐愛娟女士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約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15%。故李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先生個人持有35,6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95%。Succex Limited持有30,000,000股股份，其中李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連同於LTB Trust、LK Trust及Succex Limited之權益，李先生擁有270,67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33%。
5. 徐群好女士個人持有2,500,000股股份，連同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持有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70%。如上述「舊計劃」項下所披露，於本財政年度末，徐女士亦擁有1,350,000份購股權，一旦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徐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現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70%增加至12.00%。
6. 徐愛娟女士個人持有1,856,000股股份，及作為慈善基金受託人，與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56%。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任何人士之通知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除下文所詳述之關連交易外，於回顧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涉及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關連交易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一 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之店舖，作為本集團在澳門之零售門市。所租用之建築面積約為1,120平方呎，年內租金開支為1,200,000港元。董事會在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情況下，認為該項交易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

該等關連交易亦為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請同時參閱賬目附註3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之貨品及服務營業額少於30%。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2%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擁有權益。

##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並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

## 核數師

有關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子彬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